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1亞東講堂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林尚明工程學院院長、翁孟冬主任、吳槐桂主任、陳一順主任、姚薇華主任、姜彥竹主任、侯正裕主任、劉明香中心主任、學生代表林子曦、學生代表王暉竣、學生代表劉品霖、學生代表鄭忻恬

列席人員：李明亮全球事務長、賴文魁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

缺席人員：李建南電通學院院長(公假)、周繡玲醫護管理學院院長暨護理系主任(公假)、謝昇達主任(公假)、黃秀鳳主任(公假)、洪維強主任(公假)、黃芬芬主任(公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防治校園霸凌執行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 (一) 會議小組成員應為單數，因此請修改為十一人，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納入代表委員中。
- (二) 第六點第一項調整小組成員人數並刪除多於標點符號，修正為「(一)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如附表一，包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外聘學者專家。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人員二人，由學務長及生輔組長擔任，輔導人員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並由各學院遴選教師代表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擔任、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於每學年度簽請校長核定。外聘學者專家一人，依事件樣態，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 (三) 附表一小組成員請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加回。
-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11月27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如附件一(P.14-23)，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113 年 10 月 24 日學務處與教務處、全球處召開學生缺曠討論會決議，為改善本校學生缺曠情形，提升教學品保，故調整曠課與退學規範。
- (二) 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 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四) 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u>(五)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u> <u>(六)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u> <u>(七) 賭博屢誡不悛者。</u> <u>(八)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u> <u>(九) 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或第一、二級毒品者。</u> <u>(十)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u> <u>(十一)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u>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 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四) 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u>(五)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u> <u>(六) 賭博屢誡不悛者</u> <u>(七)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u> <u>(八) 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或第一、二級毒品者。</u> <u>(九)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u> <u>(十)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u> <u>(十一)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u>	1. 為降低本校學生缺曠情形，故調整曠課與退學規範。 2. 項次依序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p> <p>(十三) 恐嚇勒索同學者。</p> <p>(十四)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p> <p>(十五)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p> <p>(十六)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p>(十二) 恐嚇勒索同學者。</p> <p>(十三)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p> <p>(十四)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p> <p>(十五)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 (一) 生輔組賴組長說明：該法規若通過，會恢復舊制由任課老師審核假單，並針對曠課 20 節、35 節與 40 節進行追蹤輔導，導師、輔導員與系主任需追蹤學生狀況，教務處須配合期末召開休退學審查會。
- (二) 課外組曾組長建議：有關學生缺席問題是否也可參考透過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進行輔導，透過曠課退學方式，是否無法處理個案問題也影響本校續學率。
- (三) 全球事務長說明：未來外籍生會越來越多，缺曠情形相信並非個案，因此希望透過修正該辦法制度能追蹤輔導避免學生缺曠。另外，恢復曠課輔導制度，建議還是依現況由導師審核假單與追蹤，有關專班學生輔導會依該辦法處理，後續也會與專班導師開會說明輔導機制。
- (四) 學生代表學生會長林子曦同學建議：請假與缺曠流程與制度有變動時，請務必讓學生瞭解規範，缺曠的通知若是郵寄戶籍地，也請 email 或簡訊通知學生。
- (五) 主席回復：本法規會再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若辦法通過，有關缺曠輔導的機制與流程，如缺曠通知的寄送方式、外籍生如何通知等，會再與生輔組討論後公告並宣導全校師生週知。後續也會透過班會宣導，讓學生確實瞭解請假與缺曠機制。

決議：

- (一) 第十三點第五款請修正為「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如附件二 (P.24-31)，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現況修正經費補助標準。
- (二) 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補助方式如下：	七、補助方式如下：	依照教育部規定，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二) 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三) 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四)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五)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 (六)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七)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 (八)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十)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十一)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 <u>120</u> 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 <u>280</u> 元為限。 (十二)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 (十三)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件。	(一) 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二) 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三) 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四)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五)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 (六)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七)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 (八)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十)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十一)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 <u>100</u> 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 <u>240</u> 元為限。 (十二)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 (十三)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件。	正經費補助標準。
附表： (三)社會服務 說明 3.膳食費以 <u>120</u> 元/餐為上限。	附表： (三)社會服務 說明 3.膳食費以 <u>100</u> 元/餐為上限	依照教育部規定，修正經費補助標準。
附表： (四)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說明 3.膳食費以 <u>120</u> 元/餐為上限。	附表： (四)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說明 3.膳食費以 <u>100</u> 元/餐為上限	依照教育部規定，修正經費補助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三(P.32-33)，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境外專班學業優秀學生已另設辦法獎勵，故修正本法規對象。
- (二) 畢業書卷獎，考量畢業班學生若有修 1-3 年級課程者，無法取得畢業當學期成績，故修正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止。
- (三) 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獎助學金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

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u>境外專班</u>)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境外專班學業優秀學生已另設辦法獎勵。
<u>五、畢業班書卷獎：日四技以在學前7個學期總成績採計，日二技以在學前3個學期總成績採計，進二技以在學前4個學期總成績採計。</u>		畢業班學生若有修 1-3 年級課程者，無法取得畢業當學期成績，故修正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止。
<u>六、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u> <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五、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u> <u>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正調號與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四(P.34-35)，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修正內容符合本校現行校訓。
- (二) 境外專班學業優秀學生已另設辦法獎勵，故修正本法規對象。
- (三) 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宗旨 董事長獎學金之實施，在求補助家境清寒、品德優良，而能勵志向學之學生，藉以砥礪其榮譽感、公德心，進而篤行實踐「 <u>誠、勤、樸、慎、創新</u> 」之校訓，以蔚成優良之校風為目的。	一、宗旨 董事長獎學金之實施，在求補助家境清寒、品德優良，而能勵志向學之學生，藉以砥礪其榮譽感、公德心，進而篤行實踐「 <u>誠勤樸慎</u> 」之校訓，以蔚成優良之校風為目的。	修正內容符合本校現行校訓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u>境外專班</u>)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境外專班學業優秀學生另設辦法獎勵。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

- (一) **第六點請修改為「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如附件五(P.36-37)，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境外專班學業優秀學生已另設辦法獎勵，故修正本法規對象。
- (二) 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u>境外專班</u>)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境外專班學業優秀學生另設辦法獎勵。

決議：

- (一) 第七點請修改為「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規定」，如附件六(P.38-39)，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修正內文法規名稱。
- (二) 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七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以下簡稱實施 <u>規定</u>)，為明確定義活動、服務、才藝獎章之推薦條件，特制定本審查規定。。	一、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以下簡稱實施 <u>辦法</u>)，為明確定義活動、服務、才藝獎章之推薦條件，特制定本審查規定。	依現況修改內容
三、獎章申請資格如下： (三)銀質獎章 1.各社團成員欲申請活動類銀質獎章者，需符合實施 <u>規定</u> 第六 <u>點</u> 第三款，其推薦名額標準如下： (1)各性質社團依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榮獲「特優等」可獲得4個推薦名額。 (2)各性質社團依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榮獲「優等」可獲得2個推薦名額。 (3)各社團依性質榮獲全國性評鑑「第一等第」可再獲得2個獎章推薦名額、「第二等第」可再獲得1個獎章推薦名額。	三、獎章申請資格如下： (三)銀質獎章 1.各社團成員欲申請活動類銀質獎章者，需符合實施 <u>辦法</u> 第六 <u>條</u> 第三款，其推薦名額標準如下： (1)各性質社團依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榮獲「特優等」可獲得4個推薦名額。 (2)各性質社團依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榮獲「優等」可獲得2個推薦名額。 (3)各社團依性質榮獲全國性評鑑「第一等第」可再獲得2個獎章推薦名額、「第二等第」可再獲得1個獎章推薦名額。	依現況修改內容

2.依據實施 <u>規定</u> 第六點第四款「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申請服務類銀質獎章之同學，需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且於採計期間內需服務滿40小時，如主辦單位為校外機構者需持有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冊及服務單位證明，始得認可。	2.依據實施 <u>辦法</u> 第六條第四款「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申請服務類銀質獎章之同學，需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且於採計期間內需服務滿40小時，如主辦單位為校外機構者需持有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冊及服務單位證明，始得認可。	
六、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統一用詞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學校配合款申請案，如附件七(p.40-51)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5343 號函，本校 11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522,410 元（112 年度 1,516,460 元、113 年度 1,529,480）。
- (二) 教育部補助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人數依教務處提報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5 日技專資料庫人數計算)100 萬+日間部學生 3,667 人*140 元/生+夜間學制學生 129 人*70 元/生=1,522,410 元。
- (三) 已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完成 11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預算編列，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522,410 元+校內配合款預算總金額為 1,837,700 元=總計畫預算為 3,360,110 元。
- (四) 本校依規定應提撥 1,522,410 元(含)以上學校配合款，將由秘書室支應配合款總額。
- (五) 學務處各組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所需年度計畫經費，已由各組(中心)至學輔經費管控系統編列完成，年度計畫詳如附件七，請審議。

年度	會計單位	原資中心	生輔組	課外組	體衛組	諮商中心	職涯中心	小計
114	學輔計畫補助款	49,920	337,700	676,690	167,200	218,000	72,900	1,522,410
	佔總預算百分比	3.28%	22.18%	44.45%	10.98%	14.32%	4.79%	100.00%
	較前一年度增減金額	0	+10,000	-17,070	0	+10,000	-10,000	-7,070
	學輔計畫配合款	50,000	487,000	858,500	167,200	200,000	75,000	1,837,700
	佔總預算百分比	2.72%	26.50%	46.72%	9.10%	10.88%	4.08%	100.00%
單位小計		99,920	824,700	1,535,190	334,400	418,000	147,900	3,360,110
佔總預算百分比		2.97%	24.54%	45.69%	9.95%	12.44%	4.40%	100.00%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八(P.52-53)，請審議。

說明：

- (一) 配合 11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項目修改以臻完善。
- (二) 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特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特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	增加文字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進度及工作報告。 (三)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重要決策。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審議學期學生輔導工作總結報告。 (三)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重要決策。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酌修文字
三、本會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全球事務長、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二)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教師代表 1 人，由歷任諮商中心主任或具有輔導專長教師遴聘之；學者專家 1 人，就校外具諮商輔導專長之人士遴聘之。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2 名。 (四)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本會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二)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教師代表 1-2 人，由具有輔導專長教師遴聘之；學者專家 1 人，就校外具諮商輔導專長之人士遴聘之。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四)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1. 配合學生輔導法，增加與會成員。 2. 增列第三點第三、四款，增加學生代表，並新增性別規定。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列席。		原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列入第四點。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項次調整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九、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三年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5344 號函辦理。
- (二) 申請原則為 1 校 1 計畫 1 主題，針對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或願景三「培養良好的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及「學生社團辦理美感教育」、「強化導師功能輔導學生」、「學生社團辦理情感教育」，以配合教育部施政主題。
- (三) 特色主題計畫為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本校 105-107 年辦理「溫心有禮、以禮相待、推禮及人」計畫。108-110 年辦理「情由心生、深情厚誼、傳情遞愛」計畫。111-113 年辦理「認識關係、關係經營、圓滿關係」計畫。
- (四) 114-116 年計畫主題為「情緒轉彎、認知轉念、行為轉變」，學務各單位經費規劃如下，請討論。

單位	114 年經費	115 年經費	116 年經費
生輔組	60,000	60,000	60,000
課外組	54,600	54,600	64,600
體衛組	20,000	20,000	20,000
職發中心	60,000	60,000	60,000
原資中心(首次加入)	20,000	20,000	20,000
諮商中心	60,000	60,000	60,000
合計	274,600	274,600	284,600

- (五)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依教育部來函規定 114 年 2 月 1 日前函送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九(P.54-61)，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執行現況修正文字。
- (二) 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實習獎勵</p> <p>(一) 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頒予「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獎狀乙紙。</p> <p>(二) 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p>	<p>實習獎勵</p> <p>(一) 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頒予「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獎狀乙紙。</p> <p>(二) 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p>	<p>依現況將集團實習獎勵金增加於法規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2,000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p> <p><u>(三) 為鼓勵學生參加遠東集團全學年(A+計畫)產學實習，增設獎勵金2萬元，分上、下學期完成實習後各發給1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u></p>	<p>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2,000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p>	

- (一) 學生代表學生會長林子曦同學建議：有關集團實習目前只開放學生 3 個職位申請，希望能放寬名額，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可以參與實習面試。
- (二) 職涯中心廖主任回復：以往限制名額是希望有更多的學生有機會參與面試，現階段我們會討論增加學生參與面試名額，讓有意願參與實習的同學有更多集團面試機會。
- (三) 主席回復：集團職缺每年度我們都會積極爭取，也希望各系能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規定」，如附件十(P.62-63)，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執行現況修改規定之內容。
- (二) 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傑出校友遴選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遴選方式：</p> <p>(一)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括<u>副校長</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u>全球事務長</u>、院長、校友會理事長及<u>歷屆</u>傑出校友代表3人組成。</p>	<p>五、遴選方式：</p> <p>(一)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院長、校友會理事長及<u>前屆</u>傑出校友代表3人組成。</p>	<p>依執行現況修改組織委員</p>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十一(P.64-67)，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 113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 113 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訪視委員建議

修正。

(二)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執行現況修正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p> <p>(一)校級實習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督導<u>合作</u>機構之評估及選定。2.檢核及確認<u>書面</u>契約。3.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4.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5.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6.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p>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二)院、系級實習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2.確認<u>合作</u>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3.擬訂<u>書面</u>契約及學生<u>個別</u>實習計畫。4.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5.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6.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p>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p> <p>(一)校級實習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督導<u>實習</u>機構之評估及選定。2.檢核及確認<u>校外實習合作</u>契約。3.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4.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5.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6.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p>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二)院、系級實習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2.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3.擬訂<u>校外實習合作</u>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4.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5.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6.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p>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文字及調整項次。</p>
<p>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p> <p>(一)校級實習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全球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u>合作機構</u>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u>校外</u>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2.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p>(二)院級實習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系主任、各系教師代表乙	<p>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p> <p>(一)校級實習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全球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u>企業</u>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2.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p>(二)院級實習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系主任、各系教師代表乙	<p>修正及增加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各系學生代表乙名等。 2.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學生家長列席。 (三)系級實習委員會： 1.委員至少 5 人，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 2.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	名、各系學生代表乙名等。 2.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學生家長列席。 (三)系級實習委員會： 1.委員至少 5 人，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 2.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實習訪評委員建議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案由：有關係學會社團評鑑事宜，請討論。【提案單位：材料織品服裝系】

說明：

- (一) 有關學生會迎新活動，若為 11 系學會聯合迎新，相關企劃書是否可以提供各系留存，後續向系上請款與社團評鑑可以列入使用。
- (二) 材織系系學會有協助系上辦理兩岸研討會，是否能列入社團評鑑績效，有關社團評鑑的時程是否提早告知系上與系主任，以利事先做準備，爭取社團榮譽。

相關單位回復：

- (一) 學生代表學生議長王暉竣同學回復：迎新活動為 11 系聯合活動，由各系學會會長共同籌辦，我們會建立群組將相關企劃書放置群組，最新消息也會同步發布更新，各系學會會長可隨時追蹤活動進度。
- (二) 課外組曾組長回復：有關社團評鑑是由校外委員依據各系學會/社團提供之備審資料進行評比。後續有關社團評鑑的時程與流程課外組會提早告知系主任、系學會、社團與系助理，有共同聯合辦理活動佐證資料也會同步提供，讓社團均能提早準備資料。系學會若有協助系上研討會或相關活動也能認列評比。

主席裁示：有關社團與系學會資訊，請課外組與社團幹部隨時更新與追蹤，也同步告知系主任與系助理。

伍、散會(11 時)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14-23)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24-31)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32-33)

附件四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34-35)

附件五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36-37)

附件六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38-39)

附件七_114 年度學輔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P.40-51)

附件八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52-53)

附件九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54-61)

附件十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62-63)

附件十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64-67)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 三、獎勵分下列三等：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懲處分下列七等：
 - (一) 導正教育。
 1. 告誡
 2. 講習與服務
 3. 賠償
 - (二) 申誡。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留校察看。
 - (六) 休學
 - (七) 勒令退學。

第二章 獎勵

- 五、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 (一) 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三) 拾金不昧者。
 - (四) 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五) 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 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三) 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 (一) 有本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 (二)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 (三) 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四)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三章 懲處

八、導正教育：

- (一)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 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 言行失檢者。
- (三)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 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 (五)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六) 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 (七) 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八)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九) 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 (三) 在規定場所以外之吸煙者。
-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 (十) 欺騙師長者。
-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一、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 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 (三)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
- (四)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五) 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生活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 (六) 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
- (七)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八)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 (九)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 (十) 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日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4. 相互私與之雙方。
 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7. 攜夾帶者。
 8. 傳遞試題答案者。
 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11. 使用通訊器材者。
-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

十二、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 (一)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含）以上者。
- (二) 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 (三) 違反第十三點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 (四)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二度考試舞弊者。
 2. 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3.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十三、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 (四) 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 (五)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 (六) 賭博屢誡不悛者。
- (七)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八)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 (九)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 (十)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 (十一)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 (十二) 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三)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十四)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十五)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四、 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五、 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六、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規定另訂。

第四章 處理程序

- 十七、 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
 - (四) 平日之操行。
- 十八、 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 十九、 獎懲累計：
 - (一) 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 (二) 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 (三) 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 (四) 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 (五) 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 二十、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 二十一、 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 (一) 小功及小過(含) 獎懲，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 (二) 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三)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商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 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二十二、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 (一)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 (二) 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十三、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二十四、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行之。

二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92.8.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2.9.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3.1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8.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O.O.O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O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 三、獎勵分下列三等：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懲處分下列七等：
 - (一) 導正教育。
 1. 告誡
 2. 講習與服務
 3. 賠償
 - (二) 申誡。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留校察看。
 - (六) 休學
 - (七) 勒令退學。

第二章 獎勵

- 五、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 (一) 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三) 拾金不昧者。
 - (四) 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五) 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 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三) 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四)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一) 有本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二)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三) 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四)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三章 懲處

八、導正教育：

(一)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三)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二) 言行失檢者。

(三)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 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五)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六) 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七) 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八)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九) 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三) 在規定場所以外之吸煙者。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十) 欺騙師長者。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 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 (三)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
- (四)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五) 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 (六) 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
- (七)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八)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 (九)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 (十) 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日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 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 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 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 4. 相互私與之雙方。
 - 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 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 7. 攜夾帶者。
 - 8. 傳遞試題答案者。
 - 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 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 11. 使用通訊器材者。
-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

十二、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 (一)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含）以上者。
- (二) 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 (三) 違反第十三點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 (四)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 二度考試舞弊者。
 - 2. 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 3.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十三、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 (四) 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 (五)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六)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 (七) 賭博屢誡不悛者。
- (八)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 (十)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 (十一)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 (十二)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 (十三) 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四)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十五)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十六)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四、 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五、 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六、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規定另訂。

第四章 處理程序

- 十七、 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
 - (四) 平日之操行。
- 十八、 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 十九、 獎懲累計：
 - (一) 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 (二) 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 (三) 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 (四) 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 (五) 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 二十、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 二十一、 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 (一) 小功及小過(含) 獎懲，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 (二) 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三)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商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 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二十二、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 (一)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 (二) 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十三、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二十四、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行之。

二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92.8.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2.9.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3.1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8.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5.06.01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8.4.3 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本校10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24 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依據「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以期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 (一)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 (二)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 (三) 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 (四) 其他相關經費。
- 四、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學期活動計畫與經費申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授課費等經費，經由課外組初審後，再後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各性質社團召委代表、課外組組長及各性質輔導老師複審，陳核後公布實施。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予以分配。
- 五、各項學生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一) 填寫該活動計畫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 (二) 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1. 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2. 校外活動
 3. 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 六、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 (一) 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 (二) 非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各項經費
- 七、補助方式如下：

- (一) 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 (二) 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 (三) 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 (四)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 (五)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
- (六)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 (七)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
- (八)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 (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 (十)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 (十一)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100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240元為限。
- (十二)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
- (十三)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件。

八、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 (一) 純屬社內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 (二) 不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 (三) 各系之教學、實習、實驗及參觀活動。
- (四)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 (五) 社團輔導單位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六) 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 (七) 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八) 無故不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

九、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十、經費核銷：

- (一) 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逾期不受理。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
- (二) 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1. 統一發票--開立二聯式，附載亞東科技大學及學校住址資料等。
 2. 收銀機發票--附載亞東科技大學統一編號 33503910。
 3. 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附載亞東科技大學，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4. 校內收據--詳載受款人戶籍資料(如里、鄰等)及身份證號碼,並親自簽名,單據不得塗改。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一)社團外聘老師費用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團學期課程為主。	學期課程計畫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授課鐘點費：校外專業人士 800元/時。 2. 申請資料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二)社團幹部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天訓練活動至少八小時之行程為優先。 2.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講義資料費、老師授課鐘點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2. 活動補助以10,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授課鐘點費(含講座交通補助費)上限：校內師長1,000元/時。校外專業人士2,000元/時。 2. 企畫書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三)社會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 機構服務。 3. 屬公益性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交通費、平安保險費、活動膳食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為原則。 2. 單次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100元/餐為上限。 4.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四)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台灣區或校際性比賽。 2. 參加校際性友誼賽。 	以交通補助費、交通車租用費、平安保險費、膳食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p>予補助。</p> <p>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p> <p>3. 膳食費以 <u>100</u> 元/餐為上限。</p> <p>4.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p> <p>5.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p>
(五)一般性社團活動	<p>1. 社團學期課程。</p> <p>2. 社團內例行活動。</p> <p>3. 成果發表會。</p> <p>4. 配合學校慶典活動。</p> <p>5. 其他。</p>	<p>1. 以上課教材、活動材料補助為優先。</p> <p>2. 校內單次活動社團補助以10,000元以內為原則。</p> <p>3. 全校性、聯合或跨校性質活動補助以30,000元為上限。</p> <p>4. 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則。</p>	<p>1. 演講費：2,000元/時為原則。</p> <p>2.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p>
(六)競賽獎金	社團活動競賽獎金	<p>1. 團體競賽：第一名以30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6,000元為上限。</p> <p>2. 個人參賽：第一名以1,5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3,000元為上限。</p>	<p>1. 得獎人數依參加人數多寡而定，約1：6(即六位參加者取一名得獎，依此類推)。</p> <p>2. 體育性社團，若已申請體育室補助，課外組依法將不重複補助。</p> <p>3. 須繳交參賽人員名冊、競賽辦法。</p> <p>4. 獎金編列需清楚寫出名次及金額</p>
(七)雜支	非上述列之項目。	單一活動所需文具、電池、清潔用品等。	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
(八)其他		未盡事宜請依專案處理。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5.06.0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8.4.3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24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O. O. O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依據「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以期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 (一)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 (二)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 (三) 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 (四) 其他相關經費。
- 四、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學期活動計畫與經費申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授課費等經費，經由課外組初審後，再後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各性質社團召委代表、課外組組長及各性質輔導老師複審，陳核後公布實施。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予以分配。
- 五、各項學生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一) 填寫該活動計畫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 (二) 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1. 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2. 校外活動
 3. 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 六、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 (一) 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 (二) 非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各項經費
- 七、補助方式如下：

- (一) 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 (二) 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 (三) 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 (四)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 (五)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
- (六)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 (七)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
- (八)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 (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 (十)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 (十一)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120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280元為限。
- (十二)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
- (十三)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件。

八、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 (一) 純屬社內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 (二) 不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 (三) 各系之教學、實習、實驗及參觀活動。
- (四)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 (五) 社團輔導單位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六) 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 (七) 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八) 無故不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

九、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十、經費核銷：

- (一) 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逾期不受理。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
- (二) 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1. 統一發票--開立二聯式，附載亞東科技大學及學校住址資料等。
 2. 收銀機發票--附載亞東科技大學統一編號 33503910。
 3. 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附載亞東科技大學，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4. 校內收據--詳載受款人戶籍資料(如里、鄰等)及身份證號碼,並親自簽名,單據不得塗改。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一)社團外聘老師費用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團學期課程為主。	學期課程計畫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授課鐘點費：校外專業人士 800元/時。 2. 申請資料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二)社團幹部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天訓練活動至少八小時之行程為優先。 2.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講義資料費、老師授課鐘點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2. 活動補助以10,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授課鐘點費(含講座交通補助費)上限：校內師長1,000元/時。校外專業人士2,000元/時。 2. 企畫書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三)社會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 機構服務。 3. 屬公益性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交通費、平安保險費、活動膳食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為原則。 2. 單次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 <u>120元</u>/餐為上限。 4.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四)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台灣區或校際性比賽。 2. 參加校際性友誼賽。 	以交通補助費、交通車租用費、平安保險費、膳食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 <u>120元</u> /餐為上限。 4.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5.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五)一般性社團活動	1. 社團學期課程。 2. 社團內例行活動。 3. 成果發表會。 4. 配合學校慶典活動。 5. 其他。	1. 以上課教材、活動材料補助為優先。 2. 校內單次活動社團補助以10,000元以內為原則。 3. 全校性、聯合或跨校性質活動補助以30,000元為上限。 4. 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則。	1. 演講費：2,000元/時為原則。 2.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六)競賽獎金	社團活動競賽獎金	1. 團體競賽：第一名以3,0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6,000元為上限。 2. 個人參賽：第一名以1,5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3,000元為上限。	1. 得獎人數依參加人數多寡而定，約1：6(即六位參加者取一名得獎，依此類推)。 2. 體育性社團，若已申請體育室補助，課外組依法將不重複補助。 3. 須繳交參賽人員名冊、競賽辦法。 4. 獎金編列需清楚寫出名次及金額
(七)雜支	非上述列之項目。	單一活動所需文具、電池、清潔用品等。	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
(八)其他		未盡事宜請依專案處理。	

【修正歷程】

105.06.0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7.01.03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24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
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98.5.27本校9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2.4.10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4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8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7.12本校11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獎勵名額與內容

- (一) 書卷獎名額：大學部依各系各年級在學人數，碩士班依各系所人數計算，乘以6% (4捨5入) 計算，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 (二) 獎勵內容：每位獲獎學生新臺幣5,000元，書卷獎之獎狀乙紙。
- (三) 審議程序：由各系相關會議通過名單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
- (四)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畢雙主修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
- (五) 修讀輔系學生，於修畢主、輔系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

四、各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各系辦理；畢業班以在學期間學業總成績採計。

五、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書卷獎名額對照表：

系年級人數	9~24	25~41	42~58	59~74	75~91
書卷名額	1	2	3	4	5
系年級人數	92~108	109~124	125~141	142~158	159~174
書卷名額	6	7	8	9	10

【修正歷程】

98.5.27本校9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0.5.24本校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0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4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8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98.5.27本校9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2.4.10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4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8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7.12本校11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O.O.O本校O學年第O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境外專班)

三、獎勵名額與內容

- (一) 書卷獎名額：大學部依各系各年級在學人數，碩士班依各系所人數計算，乘以6% (4捨5入) 計算，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 (二) 獎勵內容：每位獲獎學生新臺幣5,000元，書卷獎之獎狀乙紙。
- (三) 審議程序：由各系相關會議通過名單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
- (四)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畢雙主修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
- (五) 修讀輔系學生，於修畢主、輔系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

四、各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各系辦理。

五、畢業班書卷獎：日四技以在學前7個學期總成績採計，日二技以在學前3個學期總成績採計，進二技以在學前4個學期總成績採計。

六、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書卷獎名額對照表：

系年級人數	9~24	25~41	42~58	59~74	75~91
書卷名額	1	2	3	4	5
系年級人數	92~108	109~124	125~141	142~158	159~174
書卷名額	6	7	8	9	10

【修正歷程】

98.5.27本校9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0.5.24本校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0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4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8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7.12本校11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2.07.01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董事長獎學金之實施，在求補助家境清寒、品德優良，而能勵志向學之學生，藉以砥礪其榮譽感、公德心，進而篤行實踐「誠勤樸慎」之校訓，以蔚成優良之校風為目的。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基本條件

凡本校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四、名額

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學院審核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再公告核定名單，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五、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2.07.01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O.O.O本校O學年度第O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董事長獎學金之實施，在求補助家境清寒、品德優良，而能勵志向學之學生，藉以砥礪其榮譽感、公德心，進而篤行實踐「誠、勤、樸、慎、創新」之校訓，以蔚成優良之校風為目的。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境外專班）。

三、基本條件

凡本校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四、名額

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學院審核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再公告核定名單，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五、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105.01.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
105.0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遠東關係企業為培植品學兼優之本校在學優秀青年，特設置本校「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申請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之在校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上一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如無合格之學生申請，獎學金名額予以保留。

四、名額與獎學金金額

每學期設置 80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五、排除條件

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六、審核程序

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學院審核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函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決議。

七、公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105.01.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
105.0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O.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遠東關係企業為培植品學兼優之本校在學優秀青年，特設置本校「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申請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之在校學生（不含延修生、境外專班）。

三、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上一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如無合格之學生申請，獎學金名額予以保留。

四、名額與獎學金金額

每學期設置 80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五、排除條件

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六、審核程序

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學院審核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函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決議。

七、公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規定」
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規定

97.11.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訂定

100.11.3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以下簡稱實施**辦法**)，
為明確定義活動、服務、才藝獎章之推薦條件，特制定本審查規定。

二、獎章種類：成就獎章、金質獎章與銀質獎章。

三、獎章申請資格如下：

(一)成就獎章之申請資格限應屆畢業生，須符合實施規定第八點第一至三款之規定。

(二)金質獎章之申請資格，須符合實施規定第七點之規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依實施規定初審核定不符資格者，得代為更改推薦申請同類型之銀質獎章。

(三)銀質獎章

1.各社團成員欲申請活動類銀質獎章者，需符合實施**辦法**第六**點**第三款，其推薦名額標準如下：

(1)各性質社團依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榮獲「特優等」可獲得4個推薦名額。

(2)各性質社團依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榮獲「優等」可獲得2個推薦名額。

(3)各社團依性質榮獲全國性評鑑「第一等第」可再獲得2個獎章推薦名額、「第二等第」可再獲得1個獎章推薦名額。

2.依據實施**辦法**第六**點**第四款「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申請服務類銀質獎章之同學，需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且於採計期間內需服務滿40小時，如主辦單位為校外機構者需持有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冊及服務單位證明，始得認可。

3.申請才藝銀質獎章之資格，以獲得校外才藝競賽前三名(等第)或殊榮者為原則。

(1)「校外才藝競賽」指參賽學校超過5校且參賽隊伍數超過10組(人)。

(2)殊榮者之定義，由課外組彙集該項競賽比賽辦法、參賽人數、獲獎名單與比賽等級審定之。

4.未符合本規定第一至三項者，因其特殊事蹟或表現足以申請活動、服務或才藝獎章，得檢附相關證明，並敘明應該獲獎之理由，於申請期限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五、獎章申請審議程序依實施規定第十點及生輔組公告辦理。

六、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規定

97.11.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訂定

100.11.3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O.O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O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以下簡稱實施規定)，為明確定義活動、服務、才藝獎章之推薦條件，特制定本審查規定。

二、獎章種類：成就獎章、金質獎章與銀質獎章。

三、獎章申請資格如下：

(一)成就獎章之申請資格限應屆畢業生，須符合實施規定第八點第一至三款之規定。

(二)金質獎章之申請資格，須符合實施規定第七點之規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依實施規定初審核定不符資格者，得代為更改推薦申請同類型之銀質獎章。

(三)銀質獎章

1.各社團成員欲申請活動類銀質獎章者，需符合實施規定第六點第三款，其推薦名額標準如下：

(1)各性質社團依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榮獲「特優等」可獲得4個推薦名額。

(2)各性質社團依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榮獲「優等」可獲得2個推薦名額。

(3)各社團依性質榮獲全國性評鑑「第一等第」可再獲得2個獎章推薦名額、「第二等第」可再獲得1個獎章推薦名額。

2.依據實施規定第六點第四款「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申請服務類銀質獎章之同學，需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且於採計期間內需服務滿40小時，如主辦單位為校外機構者需持有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冊及服務單位證明，始得認可。

3.申請才藝銀質獎章之資格，以獲得校外才藝競賽前三名(等第)或殊榮者為原則。

(1)「校外才藝競賽」指參賽學校超過5校且參賽隊伍數超過10組(人)。

(2)殊榮者之定義，由課外組彙集該項競賽比賽辦法、參賽人數、獲獎名單與比賽等級審定之。

4.未符合本規定第一至三項者，因其特殊事蹟或表現足以申請活動、服務或才藝獎章，得檢附相關證明，並敘明應該獲獎之理由，於申請期限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五、獎章申請審議程序依實施規定第十點及生輔組公告辦理。

六、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_114 年度學輔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114年度 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1-1-1-1	社團繽紛樂-全校性活動	70000	70000	140000	補助全校社團辦理各項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營造活潑快樂的社團學習氛圍，提高辦理活動的品質，補助各社團辦理聯合招生、成果展等活動，及各型競賽活動，預定辦理9場次，器材租借費\$90,000、材料補助費\$40,000、影印費\$10,000。	全校師生 500 人	12000	9000	課外活動組
1-1-1-2	社團繽紛樂-創意特色主題活動	38000	96140	134140	為營造活潑快樂的社團學習氛圍，提高辦理活動的品質，補助各社團辦理特色節慶及露營活動、社團招生經營活動、聯合招生活動、成果分享會、各社團特色活動等活動，預計辦理約 10 場次，器材租借費\$14,140、材料補助費\$100,000、影印費\$8,000、講演鐘點費\$12,000，共計 134,140 元。	全校師生 500 人	10000	3000	課外活動組
1-1-2 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及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2-1	繽紛多姿慶東城	180000	38470	218470	由學生社團配合重大節慶辦理大型祈福、創意展示等校園特色活動，將各項活動呈現最精彩熱烈的效果，激發亞東學子創造力，預計辦理 1.校園才藝競賽 1 場次，預估參與比賽及觀眾 500 人次，約 60,000 元；2.聖誕週系列活動-主活動聖誕市集 1 場次預估 80,000 元，子活動 3 場次每場預估 20,000 元(材料補助	全校師生 1000 人	0	10000	課外活動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費 10,000 元；膳食費 10,000 元)； 3.系學會特色活動約 18,470 元。				
	金額小計	288000	204610	492610			22000	22000	
2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2-1-1 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									
2-1-1-1	校園防災系列活動	24000	24000	48000	辦理校園防災各項宣導活動，講演鐘點費 24,000 元；膳食費 15,000 元、複合型防災演練：講演鐘點費 4,000 元；膳食費 5,000 元，共計 48,000 元。	全校學生 55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1-1-2	交通安全系列活動	50000	50000	100000	辦理交通安全各項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5 場活動，交通安全系列專題講座 4 場次：講演鐘點費 32,000 元、膳食費 35,000 元；大型重機安駕活動 1 場：場地租借費 18,000 元、膳食費 3,000 元；交通安全認知檢測 1 場：材料費 10,000 元、膳食費 2,000 元，共計 100,000 元。	全校學生 55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1-1-3	戶外活動與安全	18000	18000	36000	辦理戶外活動與安全系列專題講座預計辦理 2 場，講演鐘點費 16,000 元、材料費 2,000 元、膳食費 18,000 元，共計 36,000 元。	全校學生 30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1-2 毒品防制									
2-1-2-1	藥物濫用防制	40000	40000	80000	預計辦理講座 6 場：講演鐘點費 24,000 元；認知檢測 6 場：膳食費 38,000 元；活動 2 場：材料費 8,000 元、膳食費 10,000 元，共計 80,000 元。	全校學生 71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1-3 菸害防制									
2-1-3-1	無菸校園	50000	50000	100000	辦理 10 場拒菸各項宣導活動，材料費 16,000 元、膳食費 49,000 元、講演鐘點費 32,000 元、雜支 3,000 元，共計 100,000 元。	全校學生 62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金額小計		182000	182000	364000			0	0	
2-2 促進及維護健康									
2-2-1 疾病之三級預防及健康環境之維護									
2-2-1-1	自救互救新生急救訓練	78000	108000	186000	為提升本校大一新生急救訓練能力，增進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技巧，教導正確的心肺復甦術與體外電擊去顫器使用知識，強化學生自救、互救之能力，預定辦理自救互護急救訓練活動 6 場，每場依新生班級人數調整，整體預算編列講演鐘點費 12,000 元、助教鐘點費 96,000 元、助教健保補充保費 2,016 元、教材費 45,000 元、膳食費 22,000 元、器材租借費 8,800 元、雜支 184，共計 186,000 元。	全校學生 90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2-2-1-2	意外傷害應變處理活動	17000	8000	25000	為增進學生對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教導正確的創傷處理知識，強化學生對意外傷害應變處理能力。預定辦理意外傷害處理、包紮及固定講座 2 場 25,000 元，編列項目為講演鐘點費 8,000 元、膳食費 16,000 元、雜支 1000。	全校學生 16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2-2-1-3	性病及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	22200	14200	36400	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提升本校師生對於性教育、性病及愛滋病防治的觀念與知識，強化自我保護能力，預定辦理 1.愛滋、性病防治宣導講座 2 場 26,400 元，編列項目為講演鐘點費 8,000 元、膳食費 18,000 元、雜支 400。2.愛滋防治有獎徵答活動 1 場 10000 元，編列項目為膳食費 10000 元。	全校學生 22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2-2-1-4	學生體適能健康促進活動	50000	37000	87000	透過運動場館參訪以及運動專業優秀人員講座等方式鼓勵學生培養規	全校學生 40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律的運動習慣概念，提升個人健康體適能水準				
2-2-2 心理及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2-2-2-1	學生正向發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45000	45000	90000	透過專題講座、志工培訓、體驗活動及影片賞析等方式提升學生對於生命的認識與珍重，預定辦理1.113-2「四葉幸運草」-志工團隊培訓活動14場：膳食費21,000元；講演鐘點費12,000元、材料費11,000元、保險費1,000元、雜支900元、獎品3,500元，共計49,400元。2.114-1「四葉幸運草」-志工團隊培訓活動14場：膳食費21,000元、講演鐘點費12,000元、材料費3,100元、保險費1,000元、獎品3,500元，共計40,600元。	全校學生500人	0	8000	諮商中心
2-2-2-2	三級預防輔導系列活動	30000	40000	70000	辦理普測及解析、班級輔導、購置測驗、工作坊與團體等，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成長，預辦理1132班級輔導系列活動，共計5場次：講演鐘點費20,000元；膳食費11,000元；材料補助費4,000元；1141班級輔導系列活動，共計5場次：講演鐘點費20,000元；膳食費11,000元；材料補助費4,000元，合計10場次，每場次約7,000元。	全校學生500人	0	0	諮商中心
金額小計		242200	252200	494400			0	8000	
2-3 促進和諧關係									
2-3-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2-3-1-1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系列活動	30000	40000	70000	辦理性平教育暨性別意識相關主題活動，以講座、工作坊等方式推廣性別平等概念，預定辦理多元性別活動1場4,250元；講演鐘點費4,000元；雜支250元，性別平等講	全校學生180人	0	0	諮商中心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座 1 場 16,250 元：講演鐘點費 4,000 元、膳食費 12,000 元、雜支 250 元，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3 場 46,800 元：講演鐘點 18,000 元、膳食費 2,700 元、材料補助費 26,100 元、雜支 2,700 元。				
2-3-2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2-3-2-1	導師及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50000	50000	100000	藉導師會議之召開與舉辦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講座、工作坊、座談會。以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並充分整合校內資源，預定辦理 1.導師及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4 場 56,000 元：講演鐘點費 16,000 元；膳食費 40,000 元。2.導師及輔導員輔導知能研習小型工作坊 4 場 44,000 元：講演鐘點費 16,000 元；膳食費 9,000 元；材料補助費 19,000 元，共計 100,000 元。	教職員 300 人	0	0	諮商中心
2-3-3 同儕及人群關係(社團及宿舍生活輔導)									
2-3-3-1	住宿暨賃居生輔導活動	90000	60150	150150	推動住宿暨賃居學生生活及安全輔導活動，以提昇學生居住安全認知為目標，建立安居住樂學業之環境。預計辦理校外賃居生安全宣導系列講座、房東暨系賃居及宿舍生座談會、節日聯歡、人文參訪等活動約 16 場次。預計辦理校外賃居生安全宣導系列講座 10 場次：講演鐘點費 32,000 元、膳食費 78,000 元，共計 110,000 元；房東暨系賃居及宿舍生座談會 6 場次：膳食費 38,000 元、講演鐘點費 2,000 元，雜支 150 元，共計 40,150 元。	全校師生 1000 人	0	10000	生活輔導組
2-3-3-2	傳承-全校社團評鑑暨金穗獎頒獎典禮	60000	30000	90000	1.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社團績效，以不同形式舉辦學期性社團評鑑，	全校學生 150 人	0	10000	課外活動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邀請校內外評審檢視年度社團經營資料，預計辦理 1 場次 60,000 元：評審費 36,000 元、補充保費 800 元、評鑑膳食費 10,000 元、材料補助費 3,200 元、獎盃(獎品)10,000 元。2. 培養學生彙整資料之能力，辦理績優社團頒獎，預計 1 場次 15,000 元：膳食費 5,000 元、印刷費 5,000 元、設備租借 5,000 元。3. 協助社團了解資料整理方法，辦理評鑑資料整理課程預計 3 場次 15,000 元：膳食費 15,000 元。				
2-3-3-3	全校社團座談會	16000	16000	32000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座談會，了解社團運作情形及關懷提醒各事項，提供社團發言管道並適時提供行政協助，預計辦理 8 場次，預估每場膳食費 4,000 元，共計 16,000 元。	全校師生 25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3-3-4	社團交流時光	8000	20000	28000	以各屬性社團幹部為主軸，進行同性質社團的交流，設定社團經營與管理方面之主題，透過經驗分享、相互討論等，讓社團夥伴交流分享與學習，增進社團間互動成長。上下學期預計 10 場，社團各屬性共識會議：每場次 膳食費 2,800 元，共計 28,000 元。	全校師生 25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254000	216150	470150			0	20000	
2-4 促進適性揚才及自我實現									
2-4-2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及美感素養									
2-4-2-1	藝猶未盡春到來	18000	18000	36000	藉由傳統節慶活動，結合學生社團一同辦理藝文活動，啟發學生對藝術的熱愛，讓藝術貼近生活，提升本校藝術文化風氣。預定辦理名師春聯揮毫活動 1 場：講演鐘點及材	全校學生 15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料費 19,000 元；新春紅包袋設計製作:印刷費 17,000 元。				
2-4-2-2	社團繽紛樂-藝文研習及成果展	25000	102930	127930	補助全校社團辦理校園藝文性質活動，例如社團訓練課程、社團成長營、藝文性社團成果發表、社團知能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學藝知能及藝術文化，預定辦理 10 場次，編列材料補助費 85,000 元、講演鐘點費 40,000 元，共計 125,000 元	全校師生 3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4-3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創新及美感能力									
2-4-3-1	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	40000	20000	60000	辦理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利用同學課餘時間學習，提昇創新及創意思考能力，辦理手工藝品、藝術品及實際動手做相關活動，邀請校外講師到校教學，預定辦理手作系列活動預計 6 場，每場次 10,000 元，講演鐘點費 4000 元，材料費 3000 元，膳食費 2000 元。	全校學生 9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3-2	社團知能工作坊	47000	55650	102650	補助學生社團辦理全校性或校際性社團研習活動，增進社團經營與管理能力，提昇社團夥伴激發創意學習力，提升各屬性社團辦理社團活動力，如各屬性社團幹部訓練、各屬性社團專業技能培訓，相關知能研習營等，預定辦理社團業技能培訓相關活動 8 場，編列材料補助費 70,650 元、講演鐘點費 32,000 元，共計 102,650 元	全校師生 15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4-3-3	全方位人才培訓系列	44000	10000	54000	課堂中學習相關知能，並於當堂課程中，實際操作練習，並請授課教師給予立即性指導與建議，補助學生會辦理全方位人才培訓活動，包含舞台燈光音響 7 場次，預算項目編列講演鐘點費 42,000 元，每場約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6,000 元；主持人才培訓課程，共計 3 場：講演鐘點費 12,000 元，每場約 4,000 元。				
2-4-4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之人生觀，體認教育、生活方式、工作環境等之間之關係									
2-4-4-1	新心亞東生活輔導活動	100000	7550	107550	辦理事項協助新生在最短的時間內認識亞東校園、從高中接軌亞東。預定辦理 1 學生定向活動 1 場學校配合款 100,000 元(含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材料費、印刷資料等)及補助款 7,550 元。	全校學生 100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5 進行生涯輔導及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之就業及生涯發展方向									
2-4-5-1	職涯輔導 YOU CAN 探索系列活動	75000	72900	147900	為協助學生探索職涯興趣與工作價值觀，能自我規劃職涯發展方向，發掘學生職涯潛能及探索職涯夢想，規劃邀請職涯顧問及業界專家為學生講授豐富的主題內容。預定辦理新生 UCAN 職能探索與解析普測活動 1 場，職涯探索工具 1 場、求職履歷面試 1 場、職場安全與性別平等須知 1 場、職場倫理與禮儀 1 場，職涯手作達人工作坊 3 場，共計辦理 8 場，經費規劃如講演鐘點費 84,000 元、材料補助費 45,000 元、膳食費 18,900 元，共計 147,900 元。	全校學生 400 人	0	0	職涯發展中心
2-4-5-2	生涯探索系列活動	25000	15000	40000	購買生涯測驗量表或牌卡工具，透過量表施測、解析、講座、工作坊等方式，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預計辦理相關活動 3 場次，講演鐘點費 18,000 元、膳食費 19,600 元、雜支 2,400 元，共計 40,000 元。	全校學生 90 人	0	0	諮商中心
金額小計		374000	302030	676030			0	0	
3 培養具良好品德之社會公民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態度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3-1-1 推動辦理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3-1-1-1	原住民族相關教育活動	50000	49920	99920	推動全民原教，意謂著：使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為此推廣原住民族文化，預計辦理 2 場原住手工藝課程，預計每場 20 位，每場預計 14,000 元。辦理 1 場聯合聖誕暨感恩會，預計 100 人，預計 71,920 元。	全校學生 100 人	0	6000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3-1-2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參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及法治知能									
3-1-2-2	全校社團幹部知能培訓	151500	60000	211500	辦理保障學生權利，促進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增進學生軟實力之研習，培養領導能力、社團經營及團隊理念，透過活動增進視野學習；補助社團學生參與校外相關研習及證照等報名費。預計辦理相關研習或補助預計 8 場次：全校社團研習：講演鐘點費 60,000 元、講師交通費 5,000 元、材料補助費 45,380 元、膳食費 40,000 元，共計 150,380 元；全校幹部研習：講演鐘點費 36,000 元、講師交通費 3,000 元、材料補助費 5,120 元、膳食費 17,000 元，共計 61,120 元。	全校師生 3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1-2-3	學生權益及學生自治知能主題活動	30000	20000	50000	建立老師、學生及學校三方面暢通溝通管道，藉面對面座談會方式，增進師生感情，並實際瞭解學生的各項需求，俾能協助解決學生生活及學習上的各項問題並辦理學生權益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4 場師生座談每場膳食費約 36,000 元、學生權益校園宣導上下學期佈置品印刷費約 14,000 元。	全校學生 5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1-3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及反省，進而認同、欣賞及實踐之能力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3-1-3-1	有品亞東人品德培育	22000	20000	42000	辦理事項預定辦理 1.品德相關講座 3 場，每場 8,000 元，計 24,000;2.配合節日(母親節、教師節.....)手作活動 1 場 10,000 元;3.運動品德培養活動 1 場 8,000 元	全校學生 500 人	3000	3000	生活輔導組
3-1-3-2	人權法治	35000	30000	65000	辦理人權法治系列活動，以講座、參訪方式，加強學生對於人權、識詐防詐及智慧財產權等基礎概念，使人權與法治教育更深植學生心中。預計辦理人權法治講座約 6 場次及參訪 1 場次，講演鐘點費 24,000 元、膳食費 36,000 元、交通車租用費 3,500 元、平安保險費 1,500 元。	全校學生 35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288500	179920	468420			3000	9000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3-2-1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及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課程及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3-2-1-1	社團志工培訓研習及推廣活動	80000	60000	140000	1.本校服務隊於出發前辦理及參與志工培訓，推動志願服務志工認證，活動 1 場次：講演鐘點費 10,000 元、場地使用費 12,000 元、交通車租借 12,000 元、保險費 1000 元，共計 35,000 元。2.鼓勵本校學生社團積極參與志願服務，結合多項課程訓練學生服務心態、操作實務等，落實志工制度及福利發展，活動預計 4 場次：講演鐘點費 60,000 元、膳食費 32,000 元、材料補助費 13,000 元，105,000 元。	全校學生 1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2-1-2	社團一起傳愛飛翔	60000	50000	110000	1.鼓勵並補助社團參與社區及社會服務或表演活動，預計 4 場次：交通費 28,000 元、膳食費 24,000 元、保險費 5,000 元、材料補助費 13,000 元，共計 70,000 元。2.由學生社團	全校學生 1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辦理各項服務推廣活動及辦理聯合成果展，預計 2 場次：膳食費 10,000 元、印刷費 10,000 元，共計 20,000 元。3.服務經驗分享或交流活動，預計 1 場次：交通費 5,000 元、膳食費 12,000 元、材料費 3,000 元，共計 20,000 元。				
3-2-1-3	社會關切議題活動	20000	20000	40000	辦理具社會關切議題活動如環保、弱勢關懷、動保、社企、食安、傳統藝文及服務學習等講座與活動，以多元角度分享及推動學生參與學習體驗，培養本校學生自主社會關懷之意識及行動。預定辦理 1.服務學習分享會 2 場：膳食費 16,000 元、雜支 4,000 元，共計 20,000 元 2.具社會關懷行動或講座 2 場：膳食費 8,000 元、講演鐘點費 8,000 元、雜支 4,000 元，共計 20,000 元。	全校學生 150 人	0	500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160000	130000	290000			0	5000	
4 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及績效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4-2-2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及管理知識									
4-2-2-1	輔導行政制度諮議講座活動	0	8000	8000	透過專家諮詢或交流座談，藉以提升各項輔導工作之效能，預計辦理 2 場次。預定辦理 1.學務人員輔導增能講座 1 場：講師鐘點費 4,000 元 2.諮商專輔人員增能講座 1 場：講師鐘點費 4,000 元。	教職員 40 人	0	0	諮商中心
4-2-2-2	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	10000	10000	20000	辦理團體督導活動，協助輔導工作人員增進諮商的專業能力，預定辦理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合計 5 場次：講演鐘點費 20,000 元，每場次約 4,000 元。	專輔人員 35 人	0	0	諮商中心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4-2-2-3	學務工作業務交流與觀摩活動	10000	10000	20000	協助辦理校外輔導績優學校之學務參訪，藉由觀摩學習激勵輔導人員創新思維，增進學務工作之多元性，預計辦理 1 場次參訪活動。	學務人員 35 人	0	0	諮商中心
4-2-2-4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座談及研習分享	9000	7500	16500	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學輔工作知能，辦理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作為輔導社團發展之依據，提供雙向輔導與溝通管道，交流分享，全方位關懷學生社團發展；並開設知能研習課程。預計辦理 2 場次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暨研習，預算編列講演鐘點費 8,000 元、講師交通費 1,000 元、膳食費 7,000 元、材料補助費 500 元，共計 16,500 元。	全校師生 1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4-2-3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及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4-2-3-1	學生社團校際交流與觀摩活動	20000	20000	40000	增進社團幹部視野，提升社團活動之多元性，舉辦社團推展特色觀摩及校際參訪交流活動，藉此激勵社團學生創新思維，增進社團活動之多元性，預定辦理社團校際交流活動 2 場次：交通費 20,000 元、膳食費 7,000 元、材料補助費 8,000 元、保險費 1,500 元，每場次 20,000 元。	全校師生 7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49000	55500	104500			0	0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1,837,700	1,522,410	3,360,110			25,000	64,000	

附件八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89.6.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特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審議學期學生輔導工作總結報告。
- (三)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重要決策。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三、本會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 (二)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教師代表 1-2 人，由具有輔導專長教師遴聘之；學者專家 1 人，就校外具諮商輔導專長之人士遴聘之。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四)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89.06.0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O.O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特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進度及工作報告。
- (三)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重要決策。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三、本會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全球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 (二)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教師代表 1 人，由歷任諮商中心主任或具有輔導專長教師遴聘之；學者專家 1 人，就校外具諮商輔導專長之人士遴聘之。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2 名。
- (四)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列席。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06.0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04.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九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 109.10.28 本校109 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 11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28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12本校111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2.3.22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6.7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6.14本校111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2.9.13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為維護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品質，落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推動實務教學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 14 條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三、實習媒合

- (一) 實習機構可逕行與各系或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接洽校外實習合作事宜，職涯發展中心需將實習機構相關訊息轉知相關學系。
- (二) 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至實習機構實地訪查評估，實習機構需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機構)資料表」並檢附相關合法設立證明，各系實習輔導老師須填寫「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進行審核。
- (三) 為讓學生明確了解實習內容，各系得邀請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說明會，或由實習輔導老師向學生說明實習內容，實習內容包含實習地點、薪資福利、獎助金、工作內容、休假、膳宿、留任制度等項目。
- (四) 各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校外實習計畫表」，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品質。

四、實習前說明會或職前訓練

- (一) 學生前往實習前，各系應向學生進行行前輔導並作成書面紀錄，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座談內容包含：
 1. 實習工作內容；
 2. 實習工作時間；
 3. 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4. 訪視輔導方式；

5. 實習報告繳交；
6. 實習學生申訴管道；
7. 職場禮儀；
8. 其他注意事項。

(二) 為使學生能順利與職場生活接軌，各系可辦理實習職前培訓課程，以強化學生職場適應力。

五、實習合約簽訂

- (一) 各系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皆須會辦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至少須於實習起始日前一周完成，如用印申請日期晚於實習起始日，則須檢附敘明原由之核定簽呈。
- (二) 本校實習合約書公版以教育部提供之範例，依本校實際運作情形酌予調整，並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適用，如有企業因公司法務規定須修改合約書公版條文，用印申請時請檢附經系主任簽章之合約書條文修正對照表。
- (三) 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乃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且準用於「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動契約，實習機構不應另與實習學生簽訂勞動契約，限制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如知悉有相關情事，各系應主動了解並通報職涯發展中心。

六、實習輔導

- (一) 實習機構應指派具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老師，每位實習學生均需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 實習機構應將本校實習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要求學生之敬業精神與職場倫理，提升其學習成效。
- (三)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1. 提供實習學生職前教育，並確定學生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或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 1 次為原則。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3. 實習輔導教師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課程參考依據。
 4. 學生實習期間若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情形，應主動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返校重新修課。
 5. 擔任學校與實習機構之溝通橋梁，協助校外實習課程順利推行。
- (四) 實習輔導津貼
 1. 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得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位老師至每間實習機構訪視每次補助新台幣1,000元，每學期每位老師補助次數上限為指導學生之人數，每系每一實習機構每學期至多補助新台幣4,000元。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經費計算依據，經職涯

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每位實習生得申請1位業界輔導老師，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每位業界輔導老師每學期得申請津貼新台幣2,000元。

七、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 (一)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 (二)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 (三) 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八、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 (一) 實習學生如有下列異常行為，經實習機構勸導無效或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解除實習合約，實習輔導老師應將學生異常行為具體事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
 1.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2.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
 3. 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4. 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
 5.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 (二) 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而未告知實習輔導老師或未辦理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勤時間達 1/3 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學校得視情節給予學生懲處。個人因素包括：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專業能力不足、實習機構給予調整工作而不願從事者等情形。
- (三) 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實習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九、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 (一) 由發生事件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老師、系助理、系主任、導師、系輔導員、系教官及學務長成立「校外實習意外事件機動處理小組」，並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聯絡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事件之處理並陳報校長。
- (二) 實習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實習學生或相關人員應立即通知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接獲通知後應第一時間向系主任、系教官、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意外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召開「校外實習意外事件機動處理小組」會議解決相關問題。

(三) 由職涯發展中心將處理情形提報實習委員會，作為日後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十、實習獎勵

(一) 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頒予「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獎狀乙紙。

(二) 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2,000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

十一、回饋及改善機制

各系應收集實習學生填寫之「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機構填寫之「實習機構問卷調查表」，並將前述評量結果提送系實習相關會議討論後續改善。

十二、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者，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之相關規定得參照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十四、本要點所列之表件委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 109.10.28 本校109 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 110.8.24本校110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28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12本校111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2.3.22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6.7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6.14本校111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2.9.13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O.O本校113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為維護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品質，落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推動實務教學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 14 條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三、實習媒合

- (一) 實習機構可逕行與各系或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接洽校外實習合作事宜，職涯發展中心需將實習機構相關訊息轉知相關學系。
- (二) 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至實習機構實地訪查評估，實習機構需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機構)資料表」並檢附相關合法設立證明，各系實習輔導老師須填寫「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進行審核。
- (三) 為讓學生明確了解實習內容，各系得邀請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說明會，或由實習輔導老師向學生說明實習內容，實習內容包含實習地點、薪資福利、獎助金、工作內容、休假、膳宿、留任制度等項目。
- (四) 各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校外實習計畫表」，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品質。

四、實習前說明會或職前訓練

- (一) 學生前往實習前，各系應向學生進行行前輔導並作成書面紀錄，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座談內容包含：
 1. 實習工作內容；
 2. 實習工作時間；
 3. 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4. 訪視輔導方式；
 5. 實習報告繳交；

6. 實習學生申訴管道；
7. 職場禮儀；
8. 其他注意事項。

(二) 為使學生能順利與職場生活接軌，各系可辦理實習職前培訓課程，以強化學生職場適應力。

五、實習合約簽訂

- (一) 各系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皆須會辦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至少須於實習起始日前一週完成，如用印申請日期晚於實習起始日，則須檢附敘明原由之核定簽呈。
- (二) 本校實習合約書公版以教育部提供之範例，依本校實際運作情形酌予調整，並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適用，如有企業因公司法務規定須修改合約書公版條文，用印申請時請檢附經系主任簽章之合約書條文修正對照表。
- (三) 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乃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且準用於「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動契約，實習機構不應另與實習學生簽訂勞動契約，限制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如知悉有相關情事，各系應主動了解並通報職涯發展中心。

六、實習輔導

- (一) 實習機構應指派具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老師，每位實習學生均需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 實習機構應將本校實習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要求學生之敬業精神與職場倫理，提升其學習成效。
- (三)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1. 提供實習學生職前教育，並確定學生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或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 1 次為原則。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3. 實習輔導教師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課程參考依據。
 4. 學生實習期間若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情形，應主動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返校重新修課。
 5. 擔任學校與實習機構之溝通橋梁，協助校外實習課程順利推行。
- (四) 實習輔導津貼
 1. 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得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位老師至每間實習機構訪視每次補助新台幣1,000元，每學期每位老師補助次數上限為指導學生之人數，每系每一實習機構每學期至多補助新台幣4,000元。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經費計算依據，經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每位實習生得申請1位業界輔導老師，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每位業界輔導老師每學期得申請津貼新台幣2,000元。

七、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 (一)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 (二)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 (三) 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八、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 (一) 實習學生如有下列異常行為，經實習機構勸導無效或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解除實習合約，實習輔導老師應將學生異常行為具體事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
 1.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2.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
 3. 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4. 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
 5.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 (二) 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而未告知實習輔導老師或未辦理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勤時間達 1/3 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學校得視情節給予學生懲處。個人因素包括：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專業能力不足、實習機構給予調整工作而不願從事者等情形。
- (三) 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實習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九、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 (一) 由發生事件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老師、系助理、系主任、導師、系輔導員、系教官及學務長成立「校外實習意外事件機動處理小組」，並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聯絡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事件之處理並陳報校長。
- (二) 實習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實習學生或相關人員應立即通知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接獲通知後應第一時間向系主任、系教官、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意外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召開「校外實習意外事件機動處理小組」會議解決相關問題。
- (三) 由職涯發展中心將處理情形提報實習委員會，作為日後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

之參考。

十、實習獎勵

- (一) 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頒予「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獎狀乙紙。
- (二) 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2,000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
- (三) 為鼓勵學生參加遠東集團全學年(A+計畫)產學實習，增設獎勵金2萬元，分上、下學期完成實習後各發給1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十一、回饋及改善機制

各系應收集實習學生填寫之「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機構填寫之「實習機構問卷調查表」，並將前述評量結果提送系實習相關會議討論後續改善。

十二、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者，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之相關規定得參照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十四、本要點所列之表件委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規定

95.11.22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8.29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2.3.13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5.11.23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母校或社會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以提升校譽及激勵後進，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規定」（以下簡稱規定）。

二、遴選條件：

凡本校畢業校友於學術、教學、行政、人文藝術、社會公益、工商企業或其他領域具體貢獻，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

三、表揚方式：

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其傑出事蹟刊登於全校性刊物及網站，並發佈新聞，以彰顯其成就。

四、推薦方式：

由本校各系推薦或校友三人以上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遴選方式：

(一) 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院長、校友會理事長及前屆傑出校友代表3人組成。

(二) 傑出校友遴選應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方得通過；未通過傑出校友者，且經系務會議推薦者，得為該系之系傑出校友以資鼓勵。

六、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規定

95.11.22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8.29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2.3.13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5.11.23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O.O.O本校O學年度第O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母校或社會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以提升校譽及激勵後進，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規定」（以下簡稱規定）。

二、遴選條件：

凡本校畢業校友於學術、教學、行政、人文藝術、社會公益、工商企業或其他領域具體貢獻，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

三、表揚方式：

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其傑出事蹟刊登於全校性刊物及網站，並發佈新聞，以彰顯其成就。

四、推薦方式：

由本校各系推薦或校友三人以上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遴選方式：

- (一) 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包括 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全球事務長、院長、校友會理事長及 歷屆傑出校友代表3人組成。
- (二) 傑出校友遴選應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方得通過；未通過傑出校友者，且經系務會議推薦者，得為該系之系傑出校友以資鼓勵。

六、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2.19本校101 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12.10本校103學年度第 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本校106學年度第 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 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1本校112學年度第 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度第 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校級及院、系實習委員會，以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特訂定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 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3. 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4.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5.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6.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 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全球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2. 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二) 院級實習委員會：

1. 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系主任、各系教師代表乙名、各系學生代表乙名等。

2.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學生家長列席。

(三) 系級實習委員會：

1. 委員至少 5 人，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

2.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2.19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12.10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1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O.O本校113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校級及院、系實習委員會，以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特訂定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3.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6.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 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全球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合作機構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2. 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二) 院級實習委員會：

1. 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系主任、各系教師代表乙名、各系學生代表乙名等。
2.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學生家長列席。

(三) 系級實習委員會：

1. 委員至少 5 人，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
2.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